

2026年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眼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救援和涉外医疗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始建于1928年，原名万国红十字会昆明分会医院，1938年抗战期间作为南迁来昆的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部教学医院，1980年更名为云南省红十字会医院，1996年更名为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红十字会医院），2017年3月28日医院加挂云南省眼科医院牌子，2020年8月28日划归云南大学，作为云南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简称“云大附属医院”。

九十八年的历史积淀，医院充分发挥以“看眼科到红会”为代表的系列品牌优势学科，持续深耕民生医疗，守护人民群众健康。

综合实力持续跃升。医院在 2024 年度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中成绩跃升为 A+，居全国前 10%（云南省内四家医院位列该档次）。医院总用地面积 55.88 亩，职工 2536 人，核定编制床位 1158 张，设有科室 77 个。医院获批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伍（云南）建设项目，获批纳入中国红十字会（云南）医疗救援队序列，标志着医院中毒救治及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正式迈入国家专业梯队。此外，持续推进“十四五”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2 个，培育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2 个，学科“三级梯队”建设取得新突破。2025 年，眼科再次遴选为省级眼科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新增省级超声诊断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行业引领地位进一步凸显。

立德树人颇有成效。医院现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2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29 人，年承接教学任务 7000 余学时。医院是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云南省辐射南亚东南亚医疗技术实训基地，并与泰国清迈大学、马来亚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互访合作机制，推进中英文双语实训课程建设，持续夯实医学国际化育人平台。

科研成果与人才建设成效显著。近年来，医院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3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5 项；获省级科研项目 185 项；获省级成果奖 24 项；现有云南省重点实验室 2 个，云南省国际联合创新平台 3 个等科研平台。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人，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4 人，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人；入

选第一届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优秀青年医师”1人（云南省唯一）；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11人、后备人才6人；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医疗卫生人才33人、“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15人。

对外协作纵深推进。自1991年以来，医院先后选派5批共46名队员赴乌干达开展医疗援助工作。自2016年起，累计7次赴缅甸、老挝、越南开展跨境“光明行”公益活动，帮助1428名白内障患者重获光明。近两年，累计培养外籍医疗人员200余人次。

九十八载风雨兼程、薪火相传。医院将持续传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优良院风底蕴，坚守办院宗旨，立足百年底蕴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致力建成云南省内领先、国内先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水平大学附属医院，为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建设健康云南贡献力量。



临床技能培训剪影



开展教学活动剪影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医院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第一批云南省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 23 个住培专业基地，其中全科基地为国家级重点基地；另有 2 个基层实践基地（金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8 年普通外科基地升级为国家专科医师培训基地。

培训保障完善：配备住院医师管理系统，实现学员考勤、教学、考核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图书馆馆藏丰富，免费提供借阅、检索服务；临床技能培训中心设备齐全、模具完善，满足各专业技能实操需求；师资团队结构合理、力量雄厚；专人统筹住培工作，支持学员培训期间报考同等学力研究生。

三、招生计划

2026 年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共 23 个，招收名额 91 人，首批招录结束后可开展补录。全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为紧缺专业，招生名额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倾斜。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内科	0100	13	眼科	1700
2	儿科	0200	14	耳鼻咽喉科	1800
3	急诊科	0300	15	麻醉科	1900
4	皮肤科	0400	16	临床病理科	2000
5	神经内科	0600	17	检验医学科	2100
6	全科	0700	18	放射科	2200
7	康复医学科	0800	19	超声医学科	2300
8	外科	0900	20	核医学科	2400
9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21	口腔全科	2800
1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22	口腔颌面外科	3000
11	骨科	1400	23	重症医学科	3700
12	妇产科	1600	/	/	/

四、招录安排

(一) 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开展系统培训，学员结业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的诊疗。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 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健委和云南省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临床科室进行以临床实践和岗位胜任能力的轮转培训。

(三) 培训时间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

行)》住培年限执行:

1. 本科和专业学位硕士学生培训 3 年。

2. 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经从事过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经基地开展临床能力测评后,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不少于 2 年的培训。

(四) 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1. 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社会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 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 学位衔接学员: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招收的 2026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已完成招生)。

4. 订单定向学员:2026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5. 本单位学员:已通过我院招聘的拟聘用人员。

(五) 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及修养，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自愿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体为：

1. 应、往届毕业生

（1）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五年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道时未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专业、儿科专业、医学检验专业、麻醉学专业、医学影像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3）其他要求：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录取，获得外语水平相关证明者优先录取。

2. 单位委培生

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必须出具单位同意送培的证明。2026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需要提供单位同意证明，但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

（六）报名时间

1. 普通学员：2026年7月13日11:00至2026年7月27日23:00。我院按照云南省卫健委的统筹安排，根据首批

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补录。补录的报名时间在云南健康人才网另行公告。

2. 2026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2026 年 7 月 13 日 11:00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3:00（请注意查看现场确认、专业笔试时间，避免耽误考试）。

（七）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并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1. 网上报名

报名者登陆“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网址：<http://www.ynwsjkrc.cn>）在规定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请务必按上述招生对象准确描述填写人员身份类别。

2. 现场确认

填报第一志愿为“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请携带以下相关材料及原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5:00—16:30，到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教育部（昆明市青年路 176 号樱花丽景 2 楼）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未进行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一式一份，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大学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有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 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

说明：上述全部材料需审验原件。请按 1 份报名表、1 份身份证复印件、1 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含外语水平证书、申请减免的学员需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一份执业医师证书复印件（A4 纸复印）的顺序进行整理，在左侧上、下 1/4 处进行装订。

3. 注意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每位报名者最多可填报同一培训基地的 3 个专业志愿；2026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专硕研究生应按指定专业及基地报名参加培训。

(3) 2026 年应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专硕研究生外，其余报名者选择“服从调剂”时，需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其他培训专业。

(4) 报名者在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5)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6) 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八) 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形式为专业笔试，重点考察学员的综合专业能力，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录取培训学员。

1. 专业笔试：于2026年7月29日9:00-11:00进行，临床医学专业考试内容为临床执业医师综合理论，以内、外、妇产、儿科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其他方面内容。口腔专业考试内容为口腔执业医师综合理论。

2. 录取：根据考生专业笔试成绩（个别专业基地需加面试），按照成绩占比核算后择优录取。已通过我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学员直接录取。

3. 调剂：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报名人员，经充分沟通后开展调剂，优先满足紧缺专业。

4. 体检：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5. 根据国家和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届时须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 报考人员应确认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和所报志愿,并随时关注医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 报考我基地的人员,在培训期间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需将执业医师资格注册在我院,医院对执业医师资格注册在我院的住培学员将给予相关补助等保障措施。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

(一) 录取后将对学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如有弄虚作假、隐瞒报考,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

(二) 为保证培训质量,医院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要求制定轮转计划,并要求住培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培训。

(三) 医院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制定分层递进的培训计划。为

每名学员匹配“一对一”责任导师开展有针对性的全周期指导，确保每位住院医师享受优良的师资资源。

（四）医院每年均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住院医师予以奖励，提高指导医师教学工作及学习积极性。

（五）近三年医院住培结业首考通过率均在97%以上，2025年结业首考通过率为97.5%。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按照国家卫健委、云南省卫健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统一培训，提供相关待遇。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住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考核发放学员补助。

（一）政府补助：对社会学员发放国家级补助资金1800元/月/人，省级补助资金833.33元/月/人。

（二）住宿补助：社会学员和单位委培学员医院按5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三）生活补助：根据培训年限，对社会学员每月予以发放生活补助（第一年1000元/月/人，第二年1300元/月/人，第三年1600元/月/人）。对单位委培学员给予补助300元/月/人。

（四）加班补助：对积极协助导师开展临床工作的社会学员和单位委培学员，医院将根据出勤、工作情况发放补助300元/人/月。

（五）科室绩效：对要求开展培训的社会学员和单位委培学员，将根据所在科室绩效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助至正常

培训期结束。

(六) 五险一金：医院为社会学员全额购买五险一金。

(七) 紧缺专业补助：对在培的紧缺专业（全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住培学员医院给予紧缺专业补助 500 元/人/月。

(八) 其他补助：

1. 对在我院首次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按照医学教育部统一安排和要求参加执业医师资格理论模拟考试、且模拟考试成绩 ≥ 360 分的学员，按照 100 元/次的标准核发奖励。

2. 对首次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且通过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住培学员，一次性奖励 500 元/人。

3. 对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注册在我院的住培学员，自注册之日起，医院给予执医补助 200 元/月/人。

4. 医院每年对优秀住培学员给予表彰与奖励，获评优秀学员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九) 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由省卫健委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十)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医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

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七、联系方式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教育部

联系人：张老师、甘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156650 转 2833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176 号樱花丽景二楼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学教育部

邮政编码：650021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6年7月10日